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 (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接受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和“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国联资管”）的委托，作为计划管理人拟发行的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设立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与《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大成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计划发行的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披露或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成承诺并同意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推介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计划管理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专项计划设立、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1、所有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签字均真实

有效，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

2、交易文件中关于事实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关于基础资产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均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和合法资格签署和履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并且为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各方已经（或在签署交易文件之前将）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

4、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或影响本所所发表的法律意见的事实情况或其他安排；

5、拟签署交易文件的各方签署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的或欺诈的目的；

6、认购人交付给计划管理人的资金系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财产，且其将该等资金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并未损害认购人的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7、按照《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拟受让的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格不高于基准日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

8、在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时，基础资产项下对应的债务人具有清偿能力，且计划管理人没有理由相信其将在一个合理可预见的期间内丧失清偿能力。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大成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其适用的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政策的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2、大成仅就与专项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系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3、大成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计划管理人、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作为“卖方”和“特定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奇富小贷”)向大成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4、大成仅对专项计划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保证专项计划成立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成功,也不对交易文件所涉各方适当、持续地遵守和履行交易文件作出任何保证;

5、因本项目上报阶段采用模拟资产池,本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均系针对模拟资产池而言;

6、本所假设抽取的抽样样本具有代表性,能够体现整体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法律特征,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中其他资产与抽样样本资产在真实性或法律特征方面未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意见书中关于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中除抽样样本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任何意见均系在满足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合理推断得出,并未经过本所的法律尽职调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审查了计划管理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大成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专项计划的设立出具如下意见: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大成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以下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
- 5、《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业务管理规定》”）；
- 6、《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
- 7、《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
- 8、《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
- 9、《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
-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以下简称“《指引第2号》”）。

二、设立申请专项计划的申报材料

国联资管为申请设立专项计划提供了以下申报材料：

- 1、《关于确认“国联-奇富小贷消费2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申请》；
- 2、《国联-奇富小贷消费2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
- 3、《关于国联-奇富小贷消费2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
- 4、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法律文本
 - (1)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2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

(2)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3)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4)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5)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6) 《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

5、《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6、《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三、专项计划相关方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一）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国联资管拟担任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

1、国联资管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国联资管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证券公司子公司，现持有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81MACX48H5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国联资管现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2、国联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国联资管的内部立项审批流程截图，国联资管已就专项计划通过立项审批。

大成律师认为，国联资管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取得了作为计划管理人的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国联资管具备担任计划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二）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

奇富小贷拟担任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1、奇富小贷作为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

奇富小贷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2Y4D6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小额贷款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奇富小贷原名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三六零小贷”）。2016年12月28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榕自贸委[2016]98号的《关于同意筹建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7年3月28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榕自贸委[2017]18号的《关于同意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2024年7月1日，福州三六零小贷经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2Y4D6073 的营业执照。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六条的规定，“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奇富小贷依法

承继福州三六零小贷在基础资产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据此，特定原始权益人已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的资质，具有经营放贷业务行政许可。

特定原始权益人建立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下设同业金融部、科技业务部、全面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和综合事务部，并制定了详细的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划分、风险预测、风险预警、风险控制和风险化解等环节进行规范，具有较好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较强的风控能力；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结果的通知》，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对特定原始权益人 2024 年度监管分类评级为 A。

根据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达的《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批复》（闽金融函〔2025〕75 号），同意奇富小贷新增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100 亿元。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关于“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 3 号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信证券-奇富小贷小微 3 号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和“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报额度的说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而言，奇富小贷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华泰资管-奇富小贷毓秀 3 号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项下拟使用该次批复额度 30 亿元（即申报额度 30 亿元），“中信证券-奇富小贷小微 3 号第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储架项下拟使用该次批复额度 30 亿元（即申报额度 30 亿元）；就深圳证券交易所而言，奇富小贷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项下拟使用该次批复额度 40 亿元（即申报额度 40 亿元）。

据此，大成律师认为，就“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而言，特定原始权益人已经取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其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批准文件，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相关条件¹，可以合法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

¹ 《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 （二）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奇富小贷作为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

经大成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5 日查询相关部门网站，特定原始权益人合法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函，并经大成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5 日通过公开途径核查，奇富小贷最近三年涉及的行政处罚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文号为闽银罚决字（2025）25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奇富小贷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事项处以 119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人员予以罚款。

鉴于我国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未就小额贷款公司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设定明确依据，且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函，奇富小贷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经营秩序稳定，奇富小贷确认前述处罚事项不会对本项目的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大成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构成奇富小贷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核查之日（2026 年 1 月 5 日），奇富小贷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

3、奇富小贷作为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内部授权情况

依据《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奇富小贷唯一股东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如下事项：

（1）同意奇富小贷作为特定原始权益人以其对借款人享有的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国联资管作为计划管理人储架发行“国联-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暂定名，以发行时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储架额度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2）同意奇

（三）监管评级良好；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富小贷担任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提供基础资产项下贷款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工作；（3）同意奇富小贷在上述合作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等）。

大成律师认为，奇富小贷作为专项计划的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具备相关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三）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主体资格及内部授权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拟担任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

1、宁波银行作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主体资格

宁波银行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总行，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11192037M 的营业执照；现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2H233020001 的《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编号为证监许可〔2012〕1432 号的《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的业务资格，可以作为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

2、宁波银行作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内部授权情况

根据宁波银行提供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授权书》，宁波银行已授权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有权签署与宁波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三方存管业务、基金服务业务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可以行使宁波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部门职责相关管理权限，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根据宁波银行提供的内部审批文件，宁波银行已就专项计划托管事宜完成业务流程审批程序，取得内部授权。

大成律师认为，宁波银行具备担任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主体资格，并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四）专项计划监管银行的主体资格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拟担任专

项计划的监管银行。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5837086L 的营业执照；现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52B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经大成律师核查，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具备担任监管银行的主体资格。

（五）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

国联资管拟担任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

国联资管作为专项计划销售机构的主体资格与内部授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专项计划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六）专项计划评级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拟作为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22610855P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信用评级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大成律师核查²，联合资信已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大成律师认为，联合资信作为专项计划的评级机构具备相关主体资格，并已获得证券服务业务资质。

（七）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机构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拟作为专项计

² 查询网站为：<http://www.csrc.gov.cn/csrc/c105944/c7485030/content.shtml>。

划的现金流预测机构。

立信会计是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大成律师核查³，立信会计已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大成律师认为，立信会计作为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机构具备相关主体资格，并已获得证券服务业务资质。

四、专项计划文件的合法性

（一）《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的认购及推广而制定了《计划说明书》。

经大成律师核查，《计划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业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资产支持证券，应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包括正文的“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

（二）《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

认购人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且《标准条款》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及《计划说明书》共同构成了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标准条款》结合《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的相关账户、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归集和分配、信息披

³ 查询网站为：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505/t20250530_3964941.htm。

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大成律师认为，认购人和计划管理人一经签署《认购协议》，即表明双方就资产支持证券认购达成一致意见，双方须遵守和履行。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三）《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事宜，与特定原始权益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和特定原始权益人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转让的权利和义务。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与释义、基础资产买卖、先决条件、基础资产转让价格、资金划拨、基础资产转让生效、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置换、赎回、收购和清仓回购、权利完善措施、交易费用、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卖方的权利和义务、买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规定、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其它、合同文本等重大事项。《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大成律师认为，计划管理人和特定原始权益人一经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即表明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达成一致意见，双方须遵守和履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四）《托管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计划管理人拟与托管银行达成《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委托托管银行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银行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托管人的委任及托管事项、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及相关报告、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辞任及解任、专项计划费用和税收、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托管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成立，自专项计划成立且委托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

大成律师认为，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一经签署《托管协议》，即表明双方就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须遵守和履行。《托管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五）《监管协议》

就为专项计划提供资金监管事宜，根据《监管协议》约定，计划管理人拟委任监管银行为专项计划提供监管服务，监管银行愿意接受该委任。

《监管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账户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监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监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和廉洁承诺、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监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大成律师认为，计划管理人与监管银行一经签署《监管协议》，即表明双方就资金监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须遵守和履行。《监管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服务协议》

就为基础资产管理提供服务事宜，计划管理人拟委任奇富小贷为资产服务机构，奇富小贷愿意接受该委任，由奇富小贷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处置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服务协议》明确约定了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发生合并或兼并情形下权利与义务的承继、转委托、资产服务

机构的更换、计划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资产服务机构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重大事项。《服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大成律师认为，《服务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服务协议》一经生效即对计划管理人和奇富小贷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整性、可特定化及权利负担情况

（一）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

1、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真实性的调查

为确保基础资产的真实性的调查，大成律师已经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已开展业务项下的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进行了真实性方面的法律调查。大成律师已经通过线上访谈、观看系统演示、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对特定原始权益人使用的贷款管理系统（由客户支撑平台和 OPS 系统组成，以下合称“贷款管理系统”）运营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和查验，从特定原始权益人贷款管理系统中提取的基础资产数据真实可靠，基础资产具备真实性。

（1）选取模拟资产池

特定原始权益人从存量贷款资产中，筛选出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池（以下简称“模拟资产池”）。

（2）随机抽样

根据特定原始权益人提供的《【奇富小贷消费 2 号 1 期】20260123 模拟池》（以下简称“《模拟池基础资产信息表》”），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模拟池基础资产信息表》记载的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共计 315,699 笔，贷款本金余额之和为 800,088,419.54 元，单笔贷款资产的本金金额最高为 200,000 元，最低为 100 元。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性质均为自营资产；贷款期数均为 12 期，贷款本金余额最高的三个省份为四川、山东、河南。大成律师通过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了 300 笔抽样样本，抽样方法如下：

1) 按贷款本金余额维度对模拟池基础资产进行排序，抽取贷款本金余额最大的

30 笔模拟池基础资产作为初始抽样样本；

2) 经过前述步骤后，初始抽样样本未涉及的每类贷款期数，补充抽样确保每类贷款期数的模拟池基础资产进入初始抽样样本；

3) 经过前述步骤后，初始抽样样本未涉及的贷款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三个省份，补充抽样 1 笔模拟池基础资产进入初始抽样样本；

4) 经过前述步骤后，从模拟池基础资产中进行随机抽样，直至总初始抽样样本为 300 笔。

鉴于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笔数众多，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贷款资金用途均用于日常消费，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具备同质性。基于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同质性，大成律师认为上述抽样方法合理，抽样样本具有代表性。

2、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尽调方法

根据项目及国联资管的要求，大成律师利用奇富小贷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及其贷款管理系统记录的贷款的相关信息截图，主要采用如下核查方式：

(1) 贷款业务相关系统的核查

大成律师对特定原始权益人使用的贷款业务相关系统进行了核查，贷款业务相关系统的总体情况及功能介绍如下：

特定原始权益人贷款业务的相关系统由贷款管理系统、奇富借条 APP 和小程序（奇富借条 APP 和小程序以下合称“线上服务平台”）组成。

贷款管理系统为奇富小贷用于开展个人贷款业务的计算机电子系统，由客户支撑平台和 OPS 系统组成。客户支撑平台是奇富小贷用于管理借款人、《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的后台管理系统，奇富小贷可通过客户支撑平台查询每笔贷款业务的放款时间、待偿本金、逾期状态等具体情况；OPS 系统是奇富小贷用于审核、管理、查询每笔贷款业务风控审核情况的管理系统，奇富小贷可通过 OPS 系统对借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发起的借款申请进行风控审核和管理。

线上服务平台是借款人申请借款需使用的移动互联网终端系统，借款人通过线上服务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及身份认证、借款申请的发起、获悉相关申请的审批结果、《借款合同》的签署、获悉放款及还本付息情况等。

(2) 关于贷款业务的缔约及放款的流程

贷款业务的缔约及放款的流程（包括借款人的注册及身份认证、借款申请的发起、借款申请的审批、《借款合同》的签署、贷款本金的发放等）如下：

①借款人打开线上服务平台后，仅限使用手机号码以短信验证的方式进行注册，在注册成为线上服务平台的用户后即可登录线上服务平台；

②借款人登录线上服务平台后可通过“借钱”入口点击“立即申请”按钮发起贷款申请，并进行身份认证；

③借款人确认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后，通过点击确认的方式同意《综合授权书》，并通过活体人脸识别、绑定银行卡信息、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在身份证、银行卡、手机号、活体人脸识别等“四要素认证”通过后方得取得对应的授信额度；

④在取得授信额度后，借款人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申请借款，通过点击确认的方式同意签署《借款合同》；

⑤特定原始权益人通过贷款管理系统对借款申请的相关要素进行筛查及自动审批，自动审批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央行征信查询、多头借贷查询等审批环节；

⑥如进入特定原始权益人贷款管理系统的借款申请不符合已设定标准，则该笔借款申请将无法通过自动审批环节，借款申请通过自动审批环节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将贷款本金从放款专户直接划付至借款人的绑定收款银行账户中，并通过线上服务平台通知借款人贷款已经发放。

(3) 针对奇富小贷的调查

大成律师审阅奇富小贷的营业执照、小贷公司设立与展业的相关批复文件，并查询奇富小贷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信息，对奇富小贷的主体及业务资质进行核查。

(4) 针对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调查

对于本意见书第五部分第（一）项“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中模拟资产池的抽样样本，大成律师按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①审阅抽样样本对应的全部基础资料，包括借款人身份证信息、综合授权书、《借款合同》等，对抽样样本基本信息进行核查；

②审查并核对抽样样本的相关信息与奇富小贷提供的《模拟池基础资产信息表》所记载的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③审查并核对奇富小贷发放贷款的放款资金支付凭证，并核查奇富小贷业务系统记载的贷款放款状态，对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进行核查；

④按照“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尽调内容”的要求，就抽样样本对应的相关合同文本、文件资料等所涉的内容进行审查；

（5）资产特定化和重复融资核查

大成律师利用奇富小贷提供的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相关文件材料，对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是否特定化和是否重复融资进行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如下：

核查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是否对应唯一、特定的借款合同，具有唯一、特定的编号，并且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人姓名、贷款本金金额、借款期限等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核查《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是否就转让的真实池基础资产在贷款管理系统中加注特别标识进行约定。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对基础资产是否重复融资进行核查。

（6）材料补充、讨论和承诺

除上述工作之外，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大成律师要求奇富小贷提供补充文件资料并及时更新作为工作底稿的《基础资产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与奇富小贷的相关工作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讨论；并要求奇富小贷就有关事项作出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等。

3、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尽调内容

大成律师从以下方面⁴审查了奇富小贷及其提供的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抽样样本的相关文件资料：

(1) 奇富小贷是否均合法存续，奇富小贷开展贷款业务是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奇富小贷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记录，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3)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适用法律是否均为中国法律且是否均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4) 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均系特定原始权益人以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的贷款，并非自其他主体受让的贷款，且已经过特定原始权益人业务系统审核；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均不涉及“现金贷”；

(5)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是否已在线上服务平台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是否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载明；

(6) 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合法拥有模拟池基础资产，且模拟池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7) 特定原始权益人是否均已经遵守并履行了模拟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8)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是否均已发放完毕，借款实际发放金额是否与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金额相符，且同一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特别地，利息金额不包括基于免息或减息优惠措施减免的利息对应的金额）全部入池；

(9) 单个借款人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是否均不高于人民币 20 万元，且是否

⁴ 大成律师将在专项计划真实池形成后对如下合格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借款合同项下的最后一个到期还款日是否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要求；

(10) 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是否不超过 0.1%；

(11) 借款人是否均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时为年满 22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⁵，是否均非在校大学生；

(12) 在司法保护的金额范围内，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是否均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及借款人基于免息或减息优惠除外）；

(13) 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是否均为个人消费用途；并且，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是否均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

(14) 对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联合贷”，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出资比例是否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30%；

(15) 模拟池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全部贷款已到期本息是否均已足额偿还；借款人在特定原始权益人处的历史逾期次数是否不超过 3 次且累计逾期天数是否不超过 30 天；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不存在展期情形；

(16) 模拟池基础资产在特定原始权益人处是否均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17)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是否均为有息信用贷款，贷款利率和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即 24%）；

(18) 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19) 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均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主体的同意；

(20) 模拟池基础资产是否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⁵ 为避免疑义，包括年满 60 周岁且 61 周岁公历生日未届至的自然人。

4、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尽职调查的结论

基于上述针对奇富小贷及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审查内容，大成律师认为，在模拟池基础资产尚未对外转让且不存在权利负担仍由特定原始权益人持有之假设前提下，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但另有说明的事项除外）：

（1）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奇富小贷合法存续，奇富小贷开展贷款业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截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奇富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3）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全部借款合同适用法律均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

（4）模拟池基础资产均系特定原始权益人以线上方式向借款人自行发放的贷款，并非自其他主体受让的贷款，且已经过特定原始权益人业务系统审核；模拟池基础资产均不涉及“现金贷”⁶；

（5）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其年化利率已在线上服务平台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并在签订借款合同时载明；

（6）特定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模拟池基础资产，且模拟池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7）特定原始权益人已经遵守并履行了模拟池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任一份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8）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均已发放完毕，借款实际发放金额与借款合同约定的本金金额相符，且同一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特别地，利息金额不包括基于免息或减息优惠措施减免的利息对应的金额）全

⁶ “现金贷”特指《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项下具有无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无客户群体限定、无抵押等特征的贷款。

部入池；

(9) 单个借款人入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均不高于人民币 20 万元，且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要求；

(10) 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0.1%；

(11) 借款人均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时为年满 22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⁷，均非在校大学生；

(12) 在司法保护的金额范围内，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均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减免或抵销应付款项的权利（法定抵销权及借款人基于免息或减息优惠除外）；

(13) 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均为个人消费用途；并且，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资金用途均不涉及“医美贷”、“教育贷”、“校园贷”、“首付贷”，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

(14) 对于特定原始权益人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联合贷”，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出资比例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30%；

(15) 模拟池基础资产所包含的全部贷款已到期本息均已足额偿还，借款人在特定原始权益人处的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且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16) 模拟池基础资产在特定原始权益人处均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及其他违约情形；

(17) 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均为有息信用贷款，借款人正常还款的贷款利率和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即 24%）；

(18) 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模拟池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19) 模拟池基础资产均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且无需取得借款人或其他

⁷ 为避免疑义，包括年满 60 周岁且 61 周岁公历生日未届至的自然人。

主体的同意；

(20) 模拟池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二) 基础资产的形成

经核查，奇富小贷（原名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三六零小贷”）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2016年12月28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榕自贸委[2016]98号的《关于同意筹建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7年3月28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榕自贸委[2017]18号的《关于同意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2024年7月1日，福州三六零小贷经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MA2Y4D6073的营业执照。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六条的规定，“自然人决定、变更姓名，或者法人、非法人组织决定、变更、转让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据此，奇富小贷依法承继福州三六零小贷在基础资产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基础资产系奇富小贷在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奇富小贷依据《借款合同》对借款人享有的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据此，特定原始权益人已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的资质，具有经营放贷业务行政许可，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基础资产的形成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结论

基于上述针对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的审查内容，以及奇富小贷向大成律师出具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在模拟池基础资产尚未对外转让且不存在权利负担仍由特定原始权益人持有之假设前提下，大成律师认为，截至2026年1月23日（但另有说明的事项除外）：

1、《模拟池基础资产信息表》所列的模拟池基础资产均为奇富小贷合法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可以作为本项目的模拟池基础资产。

2、《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支付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3、《模拟池基础资产信息表》中所列贷款的发放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4、模拟池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

5、模拟池基础资产具备完整性，模拟池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均对应独立的合同编号，其付款时间和付款金额确定，《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奇富小贷就转让的基础资产在贷款管理系统中将加注特别标识，因此模拟池基础资产可特定化，不存在奇富小贷利用模拟池基础资产重复转让融资的情况。

（四）本项目发行时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抽样方法

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大成律师将按照如下抽样方法对真实池基础资产进行抽样，并对抽样基础资产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经与计划管理人确认，大成律师将采取如下方法对模拟池基础资产和真实池基础资产进行抽样：

1、按贷款本金余额维度对基础资产进行排序，抽取贷款本金余额最大的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作为抽样样本；

2、经过前述步骤后，抽样样本未涉及的每类贷款期数，补充抽样确保每类贷款期数的基础资产进入抽样样本；

3、经过前述步骤后，抽样样本未涉及的贷款本金余额最高的前三个省份，补充抽样 1 笔基础资产进入抽样样本；

4、经过前述步骤后，对基础资产整体进行随机抽样，保证总抽样样本达到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抽样笔数。

（五）本项目存续期基础资产的法律尽职调查抽样方法

在专项计划循环期内，大成律师将按季度并按照如下抽样方法对基础资产进行

抽样，并对抽样基础资产开展法律尽职调查：

1、按贷款本金余额维度对基础资产进行排序，抽取贷款本金余额最大的一定比例的基础资产作为抽样样本；

2、经过前述步骤后，对基础资产整体进行随机抽样，保证总抽样样本达到本项目实施所要求的抽样笔数。

六、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特定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转让后基础资产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专项计划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特定原始权益人将转让的基础资产加注特别标识之日起，基础资产转让生效。《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成律师认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已经取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关于其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批准文件，可以合法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在满足《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条件后，基础资产的转让合法有效。

此外，就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的公允性，进一步分析如下：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格不高于基准日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即基于平价原则，以未偿本金余额为上限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民法典》第六条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项目的的基础资产为贷款债权，目前我国尚无活跃市场价格作为指导，基于平价原则，以贷款未偿本金作为计价基准，属于净价交易。另一方面，利息属于本金的法定孳息，其实现可能由于借款人违约等原因而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以未偿本金作为转让价格的计价基准合理平衡了基础资产转让双方的利益，遵循了民事活动的公平原则，基础资产的转让价格公允。

七、特定原始权益人各项业务经营、入池基础资产和相关监管指标是否符合《指引第2号》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等的相关规定

（一）关于《指引第 2 号》第八十一条

1、关于贷款人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关资质证照，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筹建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榕自贸委〔2016〕98 号）、《关于同意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编号为榕自贸委〔2017〕18 号），已依法获得经营放贷业务的资质，具有经营放贷业务行政许可，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前所述，福州三六零小贷名称经工商登记依法变更为奇富小贷，上述批复对奇富小贷发生法律效力。

2、关于贷款人业务开展稳定，具备独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专业业务人员，具有完善且合规的贷前审核、资产持续管理及催收等业务流程及方法，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的逾期率、违约率等风控指标处于较低水平；开展互联网小额贷款业务的，还应当具备完整有效的技术系统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制定了《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审批管理制度》、《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后催收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贷前审核、贷中管理和贷后催收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并且根据奇富小贷的访谈记录，奇富借条大风控体系分为三个部门：政策模型部、反欺诈部和贷后管理部，风险控制管理的贷前、贷中和贷后管理各岗位均配备了专业业务人员。

根据《计划说明书》，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初步符合入池标准的奇富借条消费贷的贷款余额为 485.99 亿元，动态不良率⁸为 2.70%，均处于较低水平。此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大成律师对奇富小贷的贷款管理系统进行了核查，贷款管理系统由客户支撑平台和 OPS 系统组成。其中：客户支撑平台是奇富小贷用于管理借款人、《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的后台管理系统；OPS 系统是奇富小贷用于审核、管理、查询每笔贷款业务风控审核情况的管理系统。据此，奇富小贷的贷款管理系统可以满足基础资产形成和管理的相关技术功能，具备完整性和有效性。

⁸ 动态不良率=（逾期超过 90 天的未偿本金余额-逾期超过 180 天的未偿本金余额）/（全部未偿本金余额-逾期超过 180 天的未偿本金余额），分子分母均扣除逾期超过 180 天的资产。

3、关于贷款人原则上正式运营满两年、最近一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成立，运营已满 2 年。根据奇富小贷的审计报告，奇富小贷最近一年末（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003,500,070.59 元，净利润为 173,429,962.77 元，符合上述要求。

4、关于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经大成律师核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为奇富小贷发放的小额贷款债权，并针对不合格基础资产设置了原始权益人置换/赎回机制，据此，本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和基础资产不存在由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的情形。此外，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在本专项计划和小额贷款业务项下亦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5、关于发放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的征信报告以及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上报资料，并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用于发放小额贷款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等不超过其净资产 1 倍的非标准化融入资金；通过资产证券化等不超过其净资产 4 倍的标准化融入资金。据此，奇富小贷发放小额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6、关于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者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资金发放贷款或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等情形。

（二）关于《指引第 2 号》第八十二条

1、关于本专项计划涉及的《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 号）、《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9 号）、《关于进一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号）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

a、“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当与借款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载明贷款种类、用途、数额、年化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经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抽样样本的借款合同，载明贷款种类、用途、数额、年化利率、期限、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b、“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和借款人违反约定使用贷款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且不得用于以下用途：（一）金融资产投资；（二）股本权益性投资；（三）向股东分红；（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禁止的其他用途。”

经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抽样样本的借款合同，明确约定贷款用途仅限于消费用途，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不得用于医疗美容用途，不为违规用于教育培训用途，否则视同违约。

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将在专项计划项下贷款批次发放3个月内，通过线上调研问卷、客服致电、IVR电话、线下地勤人员面对面访谈等形式之一，按不低于该批次借款人比例的百分之五随机抽样对借款人进行贷后回访，了解贷款用途，如发现借款人用于购房、炒股等借款合同禁止领域，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

c、“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对单户用于消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对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

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声明，其对单户用于消费的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的审计报告，奇富小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净资

产为 60.04 亿元。因此，其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超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 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超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 15%。

d、“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将其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利息、费用与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为贷款年化利率，在借款合同中载明，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金额，足额向借款人支付贷款本金，不得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

经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抽样样本的借款合同，奇富小贷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均为年化利率并在借款合同载明且借款人正常还款的年化利率不违反国家关于贷款利率的相关规定；经大成律师核查对应放款凭证并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不存在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行为。

e、“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 1 倍；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年末净资产的 4 倍。”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的征信报告以及向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上报资料，并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奇富小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0.04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奇富小贷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为人民币 59.12 亿元，未超过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 1 倍；通过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23.59 亿元，未超过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 4 倍。

f、“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要求，制定和实施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严格授权审批、审贷分离，落实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风险控制、后续管理等各项要求，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有效识别和控制业务及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制定了《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客户营销管理办法》、《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作机构管理制度》、《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审批管理制度》、《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制度》、《福

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并通过贷前审查、贷中管理、贷后管理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有效识别和控制业务及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

g、“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建立的风险防控体系应当包括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反欺诈系统、风险识别机制、风险监测手段、风险处置措施、客户身份识别与登记系统等。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评定和防控客户信用风险应当主要借助互联网平台内生数据信息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其他数据信息。”

根据《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信贷审批管理制度》，奇富小贷制定了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风控策略，涵盖身份认证策略、反欺诈策略、反洗钱策略、合规策略、风险评价策略、风险定价策略、授信审批策略、贷款审批策略、贷中风险预警经营策略等。通过公司收集的信息、征信报告、评分模型等配置风控决策引擎，对客户进行风控评估；实时监测借款人的还款行为、交易模式等，并结合人行征信等内外部数据信息，对客户进行动态风险分析和评估。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评定和防控客户信用风险主要借助线上服务平台内生数据信息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其他数据信息。

h、“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其经营场所、宣传资料、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开展营销获客、发布贷款产品或者发放贷款的，应当全面公示下列信息，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充分揭示风险：（一）公司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文件信息、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等；（二）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进行详细描述，包括服务内容、贷款年化利率、收费项目及标准、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逾期贷款处理方式等；（三）对公司提供的贷款产品进行风险提示，包括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信息、使用贷款、偿还贷款等行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等；（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在官方网站上展示了公司营业执照、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许可证、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姓名、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等基本信息，在借款申请页面展示了借款产品的利率水平、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在借款合同中展示了服务内容、贷款年化利率、收费项目及标准、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逾期贷款处理方式等，并对贷款产品进行风险提示，包括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信息、使用贷款、偿还贷款等行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等。

i、“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使用的互联网平台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提示客户阅读授权书内容，在授权书中披露收集信息的内容、使用方式和期限等，确保客户阅读授权书并签署同意。”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在借款申请页面展示了信息查询和报送等授权文件并提示借款人阅读，在授权文件中披露了收集信息的内容、使用方式和期限等，借款人需阅读后点击同意。

j、“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一）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二）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发放贷款；（三）出租、出借牌照，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提供放贷“通道”；（四）协助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申请金融属性字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等备案；（五）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公司信贷资产，不良信贷资产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不得购买除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外的金融产品。”

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存在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不存在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发放贷款；不存在出租、出借牌照，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提供放贷“通道”；不存在协助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申请金融属性字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等备案；不存在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公司不良信贷资产之外的信贷资产。此外，大成律师于2026年1月5日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奇富”、“360”、“三六零”、“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互联网平台”、“地方交易所”、“销售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出租、出借牌照”、“违法违规”的新闻信息对奇富小贷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除不良信贷资产之外信贷资产及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销售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出租、出借牌照以及其他违规情形进行核查，假设奇富小贷的所有前述行为（如有）均已公开披露并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则基于前述假设、核查结果，奇富小贷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k、“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放贷资

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所有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必须通过放贷专户。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备放贷专户，并按要求定期提供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对放贷资金实施专户管理，所有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方可放贷，并将按照《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在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要求的过渡期内实现所有贷款的本息回收通过放贷专户，奇富小贷已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备放贷专户，并按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定期提供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明细。

1、“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催收管理制度，强化合作催收机构管理，严格规范催收行为。”

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制度》、《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后催收管理制度》，奇富小贷主要通过短信通知、电话催收、催收信函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催收的方式进行催收。

就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催收的情况，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催收文件样本，委托催收文件已要求被委托方合法合规开展催收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从事委托事项，恰当履行其义务，不能采取任何非法、不道德、违反社会公序良俗、影响公共秩序和安全、引起社会骚动或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行为，不得进行任何损害借款人、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若第三方机构违反前述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大成律师于2026年1月5日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奇富”、“360”、“三六零”、“暴力催收”、“非法催收”的新闻信息，假设奇富小贷的所有前述行为（如有）均已公开披露并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则基于前述假设、核查结果，奇富小贷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拟与奇富小贷就基础资产的催收事宜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开展资产回收管理工作，资产服务机构监督借款人对贷款的偿付，并有权委托其关联方在借款人逾期未付时根据相关内部规定和应适用的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贷款人进行催收或处

置，催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提示、电话催收等，但不能采用暴力催收的方式。

m、“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其存储的客户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未经客户授权或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使用的互联网平台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向他人提供、公开、删除客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经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借款人通过签署《借款合同》、《综合授权书》等对奇富小贷按照相关约定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予以同意和授权。根据《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奇富小贷就客户信息的妥善保管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遵循最小化、必要性原则收集和处理客户信息，通过防火墙实现信息风险隔离，实施信息分级保护客户敏感信息，采取加密技术防范客户信息在传输、处理、存储过程中泄密或被篡改，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灾难备份措施，严格管理客户信息的采集、处理、存储、传输、分发、备份、恢复、清理和销毁。

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非法买卖或者泄露客户信息的行为。此外，大成律师于2026年1月5日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奇富”、“360”、“三六零”、“非法买卖客户信息”、“非法泄露客户信息”的新闻信息，假设奇富小贷的所有前述行为（如有）均已公开披露并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则基于前述假设、核查结果，奇富小贷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n、“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含自有及合作机构，下同）开展营销获客、发布贷款产品或者发放贷款的，应当向地方金融管理机构报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及产品详细信息。”

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其将按照《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在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具体要求的过渡期内逐步完成报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及产品详细信息。

o、“小额贷款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二）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监管评

级良好；（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券的，除应当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经营管理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条件，并经省级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同意。”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提供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奇富小贷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奇富小贷建立了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下设同业金融部、科技业务部、全面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和综合事务部，并制定了详细的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划分、风险预测、风险预警、风险控制和风险化解等环节进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业务开展稳定，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根据《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分类评级结果的通知》，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对奇富小贷 2024 年度监管分类评级为 A。

经大成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核查之日（2026 年 1 月 5 日），奇富小贷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特定原始权益人已经取得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其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批准文件，可以合法开展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和内部授权情况”。

综上，奇富小贷在前述方面符合《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仍处于过渡期。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文件，奇富小贷将积极同所属监管部门沟通，并会在过渡期严格按照《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调整、确保及时满足《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2）关于《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

a、“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经营放贷业务。”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取得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同意筹建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榕自贸委〔2016〕98 号）、《关于同意福州三六零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榕自贸委〔2017〕18 号），为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具备依法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资质。如前所

述，福州三六零小贷名称经工商登记依法变更为奇富小贷，上述批复对奇富小贷发生法律效力。

b、“各类机构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禁止发放或撮合违反法律有关利率规定的贷款。各类机构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应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应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向借款人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27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的规定，“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本专项计划合格标准包括“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均为有息信用贷款，贷款利率和综合年化融资成本（含利息、服务费等）不高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的要求，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大成律师将对抽样基础资产是否符合该项合格标准进行核查。

经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奇富小贷向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均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并在《借款合同》中列示，贷款发放的条件以及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也在《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并由借款人通过在线点击的方式签署确认。

c、“各类机构应当遵守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开展贷款业务的相关系统由贷款管理系统、奇富借条 APP 和小程序组成。借款人通过登录奇富借条 APP/小程序进行身份验证，并通过活体人脸识别、绑定银行卡信息、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照片，特定原始权益人通过贷款管理系统对借款申请的相关要素进行筛查及自动审批，自动审批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央行征信查询、多头借贷查询等审批环节。

据此，并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的贷款业务系统可以有效识别借款人的身份信息，并通过外接数据源查询借款人央行征信信息以及多头借贷情况，符合上述规定的“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d、“各类机构应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全面考虑信用记录缺失、多头借款、欺诈等因素对贷款质量可能造成的影响，加强风险内控，谨慎使用‘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不得以各种方式隐匿不良资产。”

如前所述，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的贷款业务系统可以有效识别借款人的身份信息，通过外接数据源查询借款人央行征信信息以及多头借贷情况⁹，并通过内部数据库和外部数据库的黑名单排除欺诈风险。

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制度》、《福州奇富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后催收管理制度》及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奇富小贷就不良资产的处置包括自主催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催收等，不存在隐匿不良资产的行为。

e、“各类机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不得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二）节。

f、“各类机构应当加强客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以‘大数据’为名窃取、滥用客户隐私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或泄露客户信息。”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第（二）节。

g、小额贷款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借款人‘以贷养贷’、‘多头借贷’等行为。禁止发放‘校园贷’和‘首付贷’。禁止发放贷款用于股票、期货等投机经营。”

如前所述，奇富小贷的贷款业务系统可以有效识别借款人的身份信息，通过外接数据源查询借款人央行征信信息以及排除多头借贷情况，借款人非大学生。

经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奇富小贷和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明确约定贷款用途仅限于个人消费用途，不能用于个人购买住房、进行证券投资或用于股本权益投资、不得用于期货等投机经营或从事其他违法、违规交易，否则视同违

⁹ 多头借贷排除的风控规则包括核查借款人1个月内、3个月内、6个月内、12个月内是否通过多平台申请借款、多平台预留银行卡手机号，是否存在3个月内设备关联多个身份证号、身份证关联多个手机号、身份证关联多个银行卡的情况。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约。借款合同还约定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用途，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凭证等；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将资金用于禁止领域或未能配合提供用途凭证，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还款。

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奇富小贷将在专项计划项下贷款批次发放 3 个月内，通过线上调研问卷、客服致电、IVR 电话、线下地勤人员面对面访谈等形式之一，按不低于该批次借款人比例的百分之五随机抽样对借款人进行贷后回访，了解贷款用途，如发现借款人用于购房、炒股等借款合同禁止领域，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

h、小额贷款公司“禁止以任何方式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禁止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本公司的信贷资产。禁止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

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不存在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的行为；不存在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的行为。大成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5 日通过百度搜索引擎，分别组合输入“奇富”、“360”、“三六零”、“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互联网平台”、“地方交易所”、“违法违规”的新闻信息对奇富小贷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或吸收公众存款、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及变相转让其的信贷资产及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融入资金情形进行核查，假设奇富小贷的所有前述行为（如有）均已公开披露并均可通过上述检索方式获取，则基于前述假设、核查结果，奇富小贷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关于《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 4 号）的规定

根据《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征信业务，是指对企业 and 个人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的活动。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是指依法采集，为金融等活动提供服务，用于识别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第四条规定：“从事个人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机构许可；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应当依法办理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第

五十条规定：“以‘信用信息服务’‘信用服务’‘信用评分’‘信用评级’‘信用修复’等名义对外实质提供征信服务的，适用本办法。”

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实际需求、收入水平、资产状况、总体负债等情况进行审查，合理确定贷款金额和期限。”第三十八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其存储的客户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未经客户授权或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使用的互联网平台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向他人提供、公开、删除客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系统应当“具有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包括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反欺诈系统、风险识别机制、风险监测手段、风险处置措施等，评定和防控客户信用风险主要借助互联网平台内生数据信息。”据此，小额贷款公司在开展互联网贷业务时，有权收集和处理借款人信息用于身份识别、授信审批和风险评价。该等对借款人信息的收集和处理系贷款人为进行贷前审查和风控管理的目的，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基于和个人的民商事活动往来而处理个人信息，贷款人和借款人双方系基于合同法律关系而发生个人信息的传输/交互，不属于《征信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由持牌征信机构基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而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况，不属于征信业务。

经大成律师核查模拟池抽样样本的基础资产文件，奇富小贷在贷款业务中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借款人个人信息已取得借款人合法授权，借款人申请贷款时需签署《综合授权书》、《个人信息采集及使用通用授权书》、《个人征信授权书》、《个人信用信息查询授权书》等，通过签署上述文件借款人授权奇富小贷查询、收集、使用和保存借款人个人信息，以及对该等信息进行分析、加工、整理或处理。并且，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其收集、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数据仅用于与开展贷款业务涉及的贷款发放以及专项计划发行等相关的合法合规的目的，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借款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未经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处理个人信息。此外，经大成律师于2026年1月5日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奇富小贷不存在因违规开展个人征信业务而被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取缔或处罚的记录。

因此，奇富小贷在获得借款人授权的基础上，收集、整理、保存、加工借款人个人信息，并查询、报送借款人的征信相关信息，主要是基于奇富小贷对借款人进行贷款授信、评估以及贷款审批等个人贷款业务的贷前审查和风控审查需要，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对贷款人履行主动贷款管理职责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征信业务，不违反《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

(4) 关于《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9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 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 号）

根据《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十七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24 号，以下简称“24 号文”）第八条、《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4 号，以下简称“14 号文”）第七条 的规定，商业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应当遵守《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24 号文和 14 号文的规定；外国银行分行、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参照执行《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24 号文和 14 号文的规定。

奇富小贷为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金融机构范畴，因此，就奇富小贷以自有资金全额发放的贷款债权，不适用《互联网贷款暂行办法》、24 号文和 14 号文。对于奇富小贷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发放的联合贷，《标准条款》合格标准设置了“原始权益人的出资比例不低于贷款本金的 30%”的要求，符合 24 号文第二条关于“商业银行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互联网贷款的，应严格落实出资比例区间管理要求，单笔贷款中合作方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30%”的规定。

2、涉及的互联网平台应当履行网站备案手续或者取得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经大成律师核查，线上服务平台的相关主体包括奇富小贷和上海淇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就互联网信息服务分别取得了编号为闽 B2-20230408 及编号为沪 B2-20210541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据此，上述互联网平台已经取得

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三）关于《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号）第十一条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规定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号）第十一条规定，“业务经营可能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定原始权益人（以下简称特定原始权益人）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提供的的征信报告，以及大成律师在前述“奇富小贷作为专项计划特定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资信情况”的查询情况：

奇富小贷合法存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属于金融严重失信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经大成律师核查奇富小贷提供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奇富小贷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小额贷款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奇富小贷业务开展稳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

截至核查之日（2026年1月5日），奇富小贷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大成律师认为奇富小贷的各项业务经营、入池基础资产和相关监管指标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符合《指引第 2 号》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以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 号）的上述相关方面规定。

八、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

1、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不涉及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2、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3、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非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4、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与不动产无关；

5、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能直接产生现金流；

6、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类型相同；

7、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

8、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不存在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情形。

经大成律师核查，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所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可以作为专项计划项下的基础资产。

九、基础资产涉及的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真实性、交易对价公允性

根据奇富小贷提供的声明函，专项计划模拟资产池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十、特定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一）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条所述，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特定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循环购买日将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转让后基础资产不存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专项计划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基础资产转让具有完整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特定原始权益人将转让的基础资产加注特别标识之日起，基础资产转让生效，且特定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通过系统传输方式就基础资产的交割进行确认。

大成律师认为，特定原始权益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础资产作为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实现了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此外，根据专项计划的回收款归集流程，基础资产回收款先归集至原始权益人名下的收款账户，并在每一回收款归集日将其收款账户收到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并转入资产服务机构以自己名义开立的监管账户。循环期内，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一循环期转付日将截至该日监管账户留存的计提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监管账户内的剩余资金用于循环购买符合标准的贷款资产。摊还期内，计划管理人指令或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一摊还期转付日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全额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由于收款账户和监管账户系以资产服务机构的名义开立，并非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开立，回收款从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之前，实际由资产服务机构占有和控制，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服务机构享有要求其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划付回收款的合同请求权；但是，由于回收款实际存放在资产服务机构名下的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内，根据账户资金“占有即所有”的外观主义原则，则可能存在无法对抗资产服务机构债权人和其他善意第三人的风险；当回收款从收款账户/监管账户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时，对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实际占有和控制从资产服务机构转移至专项计划，从而实现基础资产和资产服务机构的风险隔离。为此，专项计划要求资产服务机构在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后，在当个回收款归集日将该等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并转入监管账户，并且在发生监管账户被司法冻结或因其他情形而不能按《监管协议》约定方式进行使用的，计划管理人应促使资产服务机构、且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计划管理人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新的监管账户取代上述被冻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结的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将相当于基础资产已冻结的回收款金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以缓释该等风险。

关于基础资产现金流回收路径涉及的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适格性，根据奇富小贷出具的声明，奇富小贷就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如下表¹⁰所示：

序号	第三方支付机构	《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	《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
1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Z2007931000018	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1日
2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Z2000831000014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2日
3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Z2000531000017	2024年8月1日至2026年5月2日
4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Z2000711000019	2025年7月2日至长期
5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Z2008111000018	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1日

大成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就基础资产相关业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均拥有《支付业务许可证》。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原始权益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就代收代付、代为清分签署的业务协议有效。

（二）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根据《业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人的固有财产。特定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业务参与者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第十五条规定，“管理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不同的专项计划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应当相互独立。”第二十二规定，“托管人办理专项计划的托管业务，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经大成律师核查，计划管理人在设立专项计划时，将分别与认购人和托管银行签署《认购协议》和《托管协议》。根据《认购协议》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大成律师认为，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破产时，专项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

¹⁰表中《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有效期信息来源于大成律师于2026年3月9日查询人民银行网站。

产，实现了破产时的风险隔离。

十一、循环购买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经大成律师核查，《标准条款》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循环购买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作出了约定，循环购买每笔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不高于循环购买基准日该笔新增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循环购买的流程如下：在循环期间的每个循环购买日，特定原始权益人在贷款管理系统中筛选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并在贷款管理系统中列明、标识该次拟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并通过系统传输等方式向计划管理人传输当次拟转让的基础资产相关信息，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服务协议》的约定，于循环购买日（如循环购买日非工作日的，在紧邻的下一个工作日）16:00 前将循环购买价款从监管账户划付至特定原始权益人的指定的收款账户，计划管理人认可特定原始权益人贷款管理系统中符合合格标准的筛选结果并有权随时查验基础资产循环购买情况。特定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通过系统传输方式就基础资产的交割进行确认。新增基础资产自循环购买日即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成为专项计划资产。

由于基础资产小额分散，专项计划设置的循环购买日为循环期内的任一自然日，为满足每日高频次循环购买的要求，计划管理人授权资产服务机构以其名义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同时，由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和监管银行三方签署《监管协议》对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使用和划转予以监管，防止资金挪用的操作风险。据此，专项计划通过监管账户进行循环购买的交易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

经大成律师核查，专项计划对基础资产循环购买的入池标准、购买规模、购买流程、监管账户设置和后续监督管理的安排合法、有效。

十二、推广方案的合规性

根据《计划说明书》，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为国联资管，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进行推广。

经大成律师核查，推广方案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推广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包括推广机构的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与职能，推广方式，推广对象，推广时间安排等，分别做了相应的规定。推广方案中没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资产支持证券的内容。推广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十三、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的有关安排

经大成律师核查，《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专项计划进行了约定。

《认购协议》和《标准条款》明确约定了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参与计划的时间、方式、价格等重要事项；《标准条款》第五条明确约定了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的资产或要求专项计划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也不得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标准条款》第六条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流通过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以转让其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大成律师认为，上述约定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的条款。

十四、 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有效性

经大成律师核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偿付次序优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了信用增级。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签署《认购协议》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时在主体存续、身份真实、合格投资者资质要求、资金来源等方面作出声明和保证。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签署《认购协议》，并就其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作出相应的声明和保证，大成律师认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合法有效。

经核查，大成律师认为，结构化安排的信用增级方式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大成律师于2025年10月24日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百度搜索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引擎并经本项目实际融资人（奇富小贷）、中介机构（包括计划管理人、律师事务所、现金流预测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下同）书面声明，“国联-奇富小贷消费2号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审核阶段，专项计划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包括奇富小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截至实际融资人、中介机构就“国联-奇富小贷消费2号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出具未涉及行贿行为的声明函之日前近三年内，实际融资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六、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奇富小贷的声明并经大成律师核查¹¹，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未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

专项计划的发行符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业务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负面清单指引》、《指引第1号》、《指引第2号》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此外，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

¹¹ 大成律师的核查途径为《2019年第二季度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意见》”）第三条规定，“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据此，本专项计划作为按照证监会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发布的《业务管理规定》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不适用于《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奇富小贷消费2号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周天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Tian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冯秋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Qiu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基础资产法律尽职调查信息表

根据项目需要,大成律师对模拟池基础资产抽查 300 笔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1	346642649666408165377	*晓龙	5129*****3535	200,000	23.98%	12	2025/05/17	2026/05/17	等额本息
2	346640337842586312705	*明臣	4205*****1338	200,000	23.98%	12	2025/05/11	2026/05/11	等额本息
3	346641399598371876865	*红	3210*****321X	200,000	23.98%	12	2025/05/14	2026/05/14	等额本息
4	346644316132895412224	*佳君	5113*****0020	200,000	23.98%	12	2025/05/22	2026/05/22	等额本息
5	346644294034856656897	*吉	5401*****0021	200,000	23.98%	12	2025/05/22	2026/05/22	等额本息
6	346639993308488708096	*扩	5113*****3034	200,000	23.98%	12	2025/05/10	2026/05/10	等额本息
7	346641059972624961537	*世欢	4418*****3837	200,000	23.98%	12	2025/05/13	2026/05/13	等额本息
8	346644421044925919233	*世杰	1424*****5113	200,000	23.98%	12	2025/05/22	2026/05/22	等额本息
9	346641020142504398849	*庚	6527*****1716	200,000	23.98%	12	2025/05/13	2026/05/13	等额本息
10	346639913864763875329	*俊	4222*****4719	200,000	23.98%	12	2025/05/10	2026/05/10	等额本息

¹² 借款合同记载的还款方式为每月等额的,对应《基础资产信息表》记载的计息方式为等额本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11	346639300524034244608	*盛伟	4290*****0074	200,000	23.98%	12	2025/05/08	2026/05/08	等额本息
12	346644421849955442688	*媛媛	1402*****2029	200,000	23.98%	12	2025/05/22	2026/05/22	等额本息
13	346641800245882654721	*平州	4105*****1454	200,000	23.98%	12	2025/05/15	2026/05/15	等额本息
14	346641518076161433601	*光辉	1403*****0018	200,000	23.98%	12	2025/05/14	2026/05/14	等额本息
15	346635415536679284737	*大宝	5106*****1013	200,000	23.98%	12	2025/04/27	2026/04/27	等额本息
16	346634611282238558209	*美华	4329*****2563	200,000	23.98%	12	2025/04/25	2026/04/25	等额本息
17	346634241026442731521	*国军	4415*****1818	200,000	23.98%	12	2025/04/24	2026/04/24	等额本息
18	346634276943031185408	*彦明	1301*****2431	200,000	23.98%	12	2025/04/24	2026/04/24	等额本息
19	346634607103328686081	*伟强	2205*****0670	200,000	23.98%	12	2025/04/25	2026/04/25	等额本息
20	346634265961009586177	*国威	4409*****1735	200,000	23.98%	12	2025/04/24	2026/04/24	等额本息
21	346634272217162063872	*重裕	4525*****3779	200,000	23.98%	12	2025/04/24	2026/04/24	等额本息
22	346635282414789722113	*沈建	3206*****0876	200,000	23.98%	12	2025/04/27	2026/04/27	等额本息
23	346640996321437216768	*刚	5106*****6031	199,400	23.98%	12	2025/05/13	2026/05/13	等额本息
24	346636048921576636417	*平	4307*****0054	200,000	23.98%	12	2025/04/29	2026/04/28	等额本息
25	346642125994527334400	*奉成	3426*****3091	199,700	23.00%	12	2025/05/16	2026/05/16	等额本息
26	346633799524431171585	*经纬	4130*****7252	200,000	22.78%	12	2025/04/23	2026/04/23	等额本息
27	346636402402224336896	*宏欣	4128*****8333	200,000	23.98%	12	2025/04/30	2026/04/28	等额本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28	346636345036226199552	*爱国	3212*****4613	200,000	23.98%	12	2025/04/30	2026/04/28	等额本息
29	346636373210930622464	*希伟	3714*****7335	200,000	23.98%	12	2025/04/30	2026/04/28	等额本息
30	346644271102341206017	*群	3701*****5616	200,000	21.97%	12	2025/05/22	2026/05/22	等额本息
31	346608504126885113856	*艾莉	5106*****7020	1,500	23.98%	12	2025/02/12	2026/02/12	等额本息
32	346608149754787454976	*浩苒	3703*****0243	5,000	12.93%	12	2025/02/11	2026/02/11	等本等息
33	34663695205833052161	*小方	5002*****0213	3,000	23.95%	12	2025/05/02	2026/05/02	等本等息
34	346610027731325341696	*家富	4115*****9310	2,000	23.47%	12	2025/02/16	2026/02/16	等额本息
35	346606599433085812736	*子惠	3207*****0025	10,000	23.95%	12	2025/02/07	2026/02/07	等本等息
36	346635687548799717377	*胜	3412*****4938	1,000	23.47%	12	2025/04/28	2026/04/28	等额本息
37	346625543458342838273	*勇	5129*****0812	11,800	23.95%	12	2025/03/31	2026/03/28	等本等息
38	346636468978914988033	*博	1301*****3012	30,900	18.03%	12	2025/04/30	2026/04/28	等额本息
39	346641468449595879424	*红星	1426*****6613	3,000	23.95%	12	2025/05/14	2026/05/14	等本等息
40	346617881298551705601	*得升	6204*****3810	1,000	23.98%	12	2025/03/10	2026/03/10	等额本息
41	346621837789982949376	*建林	4522*****5655	5,000	23.95%	12	2025/03/21	2026/03/21	等本等息
42	346615298066840907776	*亨亭	4209*****4623	2,800	23.47%	12	2025/03/03	2026/03/03	等额本息
43	346611683279570538497	*英刚	2109*****6111	7,000	23.95%	12	2025/02/21	2026/02/21	等本等息
44	346635945770113597441	*亚尔·赛梅	6523*****0320	3,100	23.95%	12	2025/04/29	2026/04/28	等本等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45	346630964348366946304	*星博	1310*****0659	16,000	23.95%	12	2025/04/15	2026/04/15	等本等息
46	346637395298621624320	*毅	3508*****009X	6,800	23.98%	12	2025/05/03	2026/05/03	等额本息
47	346636469591196315648	*琴	5321*****0028	4,500	23.25%	12	2025/04/30	2026/04/28	等本等息
48	346634242357034229760	*逵	4201*****1618	1,200	23.95%	12	2025/04/24	2026/04/24	等本等息
49	346628203178954342401	*杰彬	3604*****1430	6,000	23.98%	12	2025/04/08	2026/04/08	等额本息
50	346633087172262010880	*志武	4102*****4214	50,000	23.98%	12	2025/04/21	2026/04/21	等额本息
51	346626153245187244033	*春峰	4104*****6932	10,000	23.95%	12	2025/04/02	2026/04/02	等本等息
52	346617567814782816257	*志远	5325*****2738	1,300	23.95%	12	2025/03/09	2026/03/09	等本等息
53	346623327601227243521	*志克	4104*****9317	10,000	22.78%	12	2025/03/25	2026/03/25	等额本息
54	346609008321157431297	*前红	4305*****8562	8,100	23.95%	12	2025/02/14	2026/02/14	等本等息
55	346609115025467527169	*剑峰	6501*****3718	1,200	23.98%	12	2025/02/14	2026/02/14	等额本息
56	346628113936386383873	*李凤	3603*****3047	5,000	23.98%	12	2025/04/07	2026/04/07	等额本息
57	346614915062562873344	*赫喆	2203*****6312	500	23.47%	12	2025/03/02	2026/03/02	等额本息
58	346613859773175590912	*海宝	1523*****0091	1,000	23.95%	12	2025/02/27	2026/02/27	等本等息
59	346638186514777939969	*斌	3421*****7559	500	23.98%	12	2025/05/05	2026/05/05	等额本息
60	346621840747826044928	*丽加马力·依麻木	6541*****3468	2,100	23.95%	12	2025/03/21	2026/03/21	等本等息
61	346625607668593664001	*鑫鑫	3206*****4633	3,000	23.98%	12	2025/03/31	2026/03/28	等额本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62	346634685872419676161	*尔麦提·图尔荪	6531*****0814	1,000	23.47%	12	2025/04/25	2026/04/25	等额本息
63	346637227810713796609	*锦虎	6529*****0318	10,000	23.95%	12	2025/05/02	2026/05/02	等额本息
64	346623669503179939841	*素元	3208*****3516	5,000	23.95%	12	2025/03/26	2026/03/26	等额本息
65	346633756968298291200	*绍东	1304*****0011	10,000	17.90%	12	2025/04/23	2026/04/23	等额本息
66	346623299196770369536	*馨予	1310*****0041	2,000	22.78%	12	2025/03/25	2026/03/25	等额本息
67	346617547149463801856	*小荣	6227*****2613	500	23.95%	12	2025/03/09	2026/03/09	等额本息
68	346642495950825730049	*天伟	5113*****5373	10,000	23.98%	12	2025/05/17	2026/05/17	等额本息
69	346613615773541728257	*金媛	4521*****1827	2,000	23.95%	12	2025/02/26	2026/02/26	等额本息
70	346624002810468921344	*跃瑞	3403*****6215	20,000	23.53%	12	2025/03/27	2026/03/27	等额本息
71	346631953167086018561	*恒庆	3423*****0610	3,000	23.95%	12	2025/04/18	2026/04/18	等额本息
72	346641522118472257536	*明浩	2202*****1518	2,500	23.95%	12	2025/05/14	2026/05/14	等额本息
73	346617243180626608128	*飞	6404*****381X	2,500	23.95%	12	2025/03/08	2026/03/08	等额本息
74	346617864430236508161	*铃	5105*****4420	2,700	23.95%	12	2025/03/10	2026/03/10	等额本息
75	346628129027563515905	*安	5301*****2915	1,000	23.95%	12	2025/04/07	2026/04/07	等额本息
76	346622712903477813249	*安艳	5306*****2525	500	23.98%	12	2025/03/23	2026/03/23	等额本息
77	346640901246219722752	*大林	5204*****3212	5,200	23.47%	12	2025/05/13	2026/05/13	等额本息
78	346644366396261167105	*永亮	4415*****233X	8,900	23.95%	12	2025/05/22	2026/05/22	等额本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79	346612078872474193921	*东风	5116*****1635	1,000	23.98%	12	2025/02/22	2026/02/22	等额本息
80	346636401315513724929	*荔新	3503*****6075	22,000	23.95%	12	2025/04/30	2026/04/28	等本等息
81	346610960782867828736	*买尔江·白克里	6501*****1650	5,000	23.98%	12	2025/02/19	2026/02/19	等额本息
82	346637537889089536001	*洲	3403*****0034	1,200	23.95%	12	2025/05/03	2026/05/03	等本等息
83	346628002109297065985	*瑞	4127*****6441	20,000	22.78%	12	2025/04/07	2026/04/07	等额本息
84	346612587804355497985	*望珍	4209*****0940	3,000	23.95%	12	2025/02/23	2026/02/23	等本等息
85	346637729450009112577	*志强	6590*****5231	2,000	23.95%	12	2025/05/04	2026/05/04	等本等息
86	346633898971576143873	*小强	6205*****1130	4,000	23.95%	12	2025/04/23	2026/04/23	等本等息
87	346632646005301989377	*思源	4306*****9021	1,000	23.95%	12	2025/04/19	2026/04/20	等本等息
88	346617547831239548929	*嘉琦	3507*****1323	500	23.47%	12	2025/03/09	2026/03/09	等额本息
89	346629708046185598977	*靖元	1422*****1571	11,200	23.98%	12	2025/04/12	2026/04/12	等额本息
90	346632286694847569920	*克柱	3210*****6915	30,000	23.95%	12	2025/04/19	2026/04/19	等本等息
91	346633735790618759169	*修科	3707*****2972	18,000	23.98%	12	2025/04/23	2026/04/23	等额本息
92	346606479541931110401	*浩	5301*****3532	4,000	23.95%	12	2025/02/07	2026/02/07	等本等息
93	346641576497983287297	*小舜	5002*****1736	1,500	23.95%	12	2025/05/14	2026/05/14	等本等息
94	346632650470682836993	*志杰	1301*****2520	1,600	23.95%	12	2025/04/20	2026/04/20	等本等息
95	346629784152547831808	*丽云	4600*****6640	1,800	23.95%	12	2025/04/12	2026/04/12	等本等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96	346642901043274366977	*祖萌	2204*****4146	3,000	23.98%	12	2025/05/18	2026/05/18	等额本息
97	346625765812854599680	*成	5137*****1010	10,000	23.95%	12	2025/04/01	2026/04/01	等额本息
98	346629244278061142017	*佳霖	6501*****0761	4,000	23.95%	12	2025/04/10	2026/04/10	等额本息
99	346616033644017414144	*国鑫	6201*****6513	10,000	23.47%	12	2025/03/05	2026/03/05	等额本息
100	346633177643583827968	*梦	4113*****2660	1,500	23.95%	12	2025/04/21	2026/04/21	等额本息
101	346607297587024273409	*群霞	5111*****6723	2,000	23.98%	12	2025/02/09	2026/02/09	等额本息
102	346636360717415006209	*美彤	1309*****292X	4,100	23.98%	12	2025/04/30	2026/04/28	等额本息
103	346634651808270659585	*慢慢	3412*****4721	3,700	23.47%	12	2025/04/25	2026/04/25	等额本息
104	346631223678769070081	*杰	5222*****2818	8,000	23.95%	12	2025/04/16	2026/04/16	等额本息
105	346643312690030735361	*平	5222*****0017	8,000	23.95%	12	2025/05/19	2026/05/19	等额本息
106	346622597948626722817	*耀辉	2301*****1914	5,800	23.95%	12	2025/03/23	2026/03/23	等额本息
107	346635428636154421248	*祜恒	5101*****5831	3,000	23.95%	12	2025/04/27	2026/04/27	等额本息
108	346627231843860103169	*恒成	4130*****305X	24,900	23.47%	12	2025/04/05	2026/04/05	等额本息
109	346622044301753851905	*芳	3203*****1164	1,300	23.95%	12	2025/03/22	2026/03/22	等额本息
110	346633455042704748544	*双琼	5002*****2880	2,000	23.53%	12	2025/04/22	2026/04/22	等额本息
111	346632475290945720321	*帅	4105*****5051	1,000	23.95%	12	2025/04/19	2026/04/19	等额本息
112	346635619834714443776	*连银	3729*****5716	5,000	23.53%	12	2025/04/28	2026/04/28	等额本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113	346642966465134743553	*宗富	3707*****5733	2,000	23.53%	12	2025/05/18	2026/05/18	等本等息
114	346641433057053114369	*朗比措	5424*****0043	1,000	23.47%	12	2025/05/14	2026/05/14	等额本息
115	346635020586955374593	*洋	6540*****3629	3,000	23.98%	12	2025/04/26	2026/04/26	等额本息
116	346623615882232905729	*光光	4127*****0514	18,600	18.95%	12	2025/03/26	2026/03/26	等本等息
117	346612585508640923648	*文宝	3711*****6612	10,000	22.78%	12	2025/02/23	2026/02/23	等额本息
118	346624511259236700160	*鹏程	3713*****7332	20,000	23.25%	12	2025/03/28	2026/03/28	等本等息
119	346635849293417734145	*天波	5222*****1757	5,000	23.47%	12	2025/04/29	2026/04/28	等额本息
120	346632880545227345921	*玉强	3301*****3733	2,000	23.98%	12	2025/04/20	2026/04/20	等额本息
121	346602567225001955329	*健康	3505*****4918	20,000	16.95%	12	2025/01/27	2026/01/27	等本等息
122	346609919103340666881	*子昂	1101*****9432	4,700	23.47%	12	2025/02/16	2026/02/16	等额本息
123	346612139325216813057	*孙知	3522*****5419	1,000	23.98%	12	2025/02/22	2026/02/22	等额本息
124	346638971764299804672	*喜涛	3412*****0235	500	23.47%	12	2025/05/07	2026/05/07	等额本息
125	346634653370192781313	*荐	2201*****9037	700	23.95%	12	2025/04/25	2026/04/25	等本等息
126	346611652148670259201	*廷刚	3208*****0632	1,000	23.25%	12	2025/02/21	2026/02/21	等本等息
127	346613143788135170049	*梅	5224*****5629	1,600	23.47%	12	2025/02/25	2026/02/25	等额本息
128	346612521090502660096	*石勇	5002*****5535	2,000	23.95%	12	2025/02/23	2026/02/23	等本等息
129	346638545814771752960	*斌斌	4128*****6018	5,000	23.98%	12	2025/05/06	2026/05/06	等额本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130	346617625839136702465	*硕	3410*****6014	5,000	23.95%	12	2025/03/09	2026/03/09	等本等息
131	346641065662505570304	*重双	3410*****8549	3,000	23.95%	12	2025/05/13	2026/05/13	等本等息
132	346613866011431051265	*文晶	1309*****5625	10,000	23.98%	12	2025/02/27	2026/02/27	等额本息
133	346611084078818074625	*彦合	1427*****3336	5,000	23.95%	12	2025/02/19	2026/02/19	等本等息
134	346611690086351306752	*月明	3706*****0216	2,000	23.95%	12	2025/02/21	2026/02/21	等本等息
135	346631104519724863488	*万忠	5321*****5019	1,000	23.98%	12	2025/04/16	2026/04/16	等额本息
136	346612233653104676864	*响	3422*****4032	2,900	23.98%	12	2025/02/22	2026/02/22	等额本息
137	346606725560223682561	*国亮	5224*****7730	2,500	23.47%	12	2025/02/07	2026/02/07	等额本息
138	346641598657787379712	*尔沙汗·艾比热依木	6529*****4464	500	23.95%	12	2025/05/14	2026/05/14	等本等息
139	346640657488962134017	*佳祎	4108*****0163	30,000	20.94%	12	2025/05/12	2026/05/12	等本等息
140	346613290420198735872	*招沛	4107*****3533	3,600	23.95%	12	2025/02/25	2026/02/25	等本等息
141	346611077335929085952	*巴	5401*****6033	500	23.95%	12	2025/02/19	2026/02/19	等本等息
142	346633179737364660225	*海强	4414*****0319	1,000	23.98%	12	2025/04/21	2026/04/21	等额本息
143	346637404720773214208	*尔麦麦提·图尔贡	6532*****0511	1,000	23.95%	12	2025/05/03	2026/05/03	等本等息
144	346640703809841528832	*勇政	3713*****3015	1,000	23.95%	12	2025/05/12	2026/05/12	等本等息
145	346642959487393071104	*鑫杰	3714*****6713	8,400	23.95%	12	2025/05/18	2026/05/18	等本等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146	346641037138793136129	*甜甜	3405*****6810	40,000	23.95%	12	2025/05/13	2026/05/13	等本等息
147	346624888258853601281	*尔沙吾列·苏力旦	6542*****3026	15,000	23.98%	12	2025/03/29	2026/03/28	等额本息
148	346636017410924097536	*义海	4105*****355X	2,500	21.98%	12	2025/04/29	2026/04/28	等本等息
149	346612365712200617984	*立军	1323*****1376	3,000	23.95%	12	2025/02/23	2026/02/23	等本等息
150	346609232990854766592	*家东	3424*****5272	5,600	23.98%	12	2025/02/14	2026/02/14	等额本息
151	346625589063793573888	*伟	6125*****2814	11,700	23.95%	12	2025/03/31	2026/03/28	等本等息
152	346608563087427530752	*丽君	3505*****3049	8,000	22.91%	12	2025/02/12	2026/02/12	等本等息
153	346636505496628006913	*荣军	3211*****0419	6,000	23.95%	12	2025/04/30	2026/04/28	等本等息
154	346643311144983388160	*勇	5137*****5613	1,500	23.98%	12	2025/05/19	2026/05/19	等额本息
155	346625216237722963969	*亮	4301*****1013	40,000	21.98%	12	2025/03/30	2026/03/28	等本等息
156	346635349037599965184	*萍	6105*****0328	9,000	23.47%	12	2025/04/27	2026/04/27	等额本息
157	346637763374303236096	*金玲	6541*****0023	3,000	23.95%	12	2025/05/04	2026/05/04	等本等息
158	346640358047056166913	*昊文	5328*****0019	500	23.98%	12	2025/05/11	2026/05/11	等额本息
159	346609120383930003457	*建波	5111*****2917	30,000	18.95%	12	2025/02/14	2026/02/14	等本等息
160	346641846289731469312	*金福	1306*****4817	500	23.95%	12	2025/05/15	2026/05/15	等本等息
161	346620760938619355137	*付全	5104*****6512	1,500	23.95%	12	2025/03/18	2026/03/18	等本等息
162	346603111669020303361	*俊	5002*****5014	1,000	23.95%	12	2025/01/28	2026/01/28	等本等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163	346624336974485405697	*鑫	3713*****4113	5,000	23.25%	12	2025/03/28	2026/03/28	等本等息
164	34661387611628118721	*绪红	4304*****4370	2,000	23.95%	12	2025/02/27	2026/02/27	等本等息
165	346624439410586890241	*玉妃	3522*****1525	1,000	23.98%	12	2025/03/28	2026/03/28	等额本息
166	346643523080996052993	*如龙	6228*****1811	3,000	23.98%	12	2025/05/20	2026/05/20	等额本息
167	346635235466078617600	*浩浩	3729*****3139	700	23.95%	12	2025/04/27	2026/04/27	等本等息
168	346624580467350896640	*照辉	6228*****0015	5,000	23.95%	12	2025/03/29	2026/03/28	等本等息
169	346638096015711862784	*冬梅	5138*****4840	3,000	23.47%	12	2025/05/05	2026/05/05	等额本息
170	346632818415313661953	*旭	2202*****1115	3,000	23.95%	12	2025/04/20	2026/04/20	等本等息
171	346642176217168498688	*彬	1302*****3915	3,000	23.95%	12	2025/05/16	2026/05/16	等本等息
172	346609130590642917377	*先龙	5107*****6112	4,000	23.95%	12	2025/02/14	2026/02/14	等本等息
173	346630168277034233856	*欢	5223*****7627	1,400	23.47%	12	2025/04/13	2026/04/13	等额本息
174	346635637925057941504	*志锋	4415*****1313	4,000	10.90%	12	2025/04/28	2026/04/28	等本等息
175	346602598353985404928	*剑鸣	3506*****6938	3,000	23.95%	12	2025/01/27	2026/01/27	等本等息
176	346633190261695500289	*阳	4210*****3717	500	23.95%	12	2025/04/21	2026/04/21	等本等息
177	346635198982549200897	*娟	1101*****4028	3,000	23.95%	12	2025/04/27	2026/04/27	等本等息
178	346611847393633681408	*建红	6201*****6620	20,000	14.95%	12	2025/02/21	2026/02/21	等本等息
179	346644233423707701249	*老文	5226*****3014	4,400	23.98%	12	2025/05/22	2026/05/22	等额本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180	346643020112254259200	*明帅	3706*****0710	800	23.98%	12	2025/05/18	2026/05/18	等额本息
181	346633412237419626496	*分粮	6104*****2217	12,000	23.47%	12	2025/04/22	2026/04/22	等额本息
182	346607701513893576704	*森	3422*****5219	7,100	23.95%	12	2025/02/10	2026/02/10	等本等息
183	346613674108837179393	*治平	3729*****0439	10,000	23.95%	12	2025/02/26	2026/02/26	等本等息
184	346632901504987623425	*胜华	4202*****6919	8,000	23.95%	12	2025/04/20	2026/04/20	等本等息
185	346631215039320715265	*佳	2301*****4388	10,000	16.95%	12	2025/04/16	2026/04/16	等本等息
186	346625231788352495617	*新程	1202*****3170	9,100	23.95%	12	2025/03/30	2026/03/28	等本等息
187	346633930353429970945	*凯	6542*****1530	1,000	23.95%	12	2025/04/23	2026/04/23	等本等息
188	346637534508329517057	*子陶	3203*****1612	3,400	23.47%	12	2025/05/03	2026/05/03	等额本息
189	346641529631427055616	*买尔·阿西木	6529*****111X	2,900	23.95%	12	2025/05/14	2026/05/14	等本等息
190	346637021242062852097	*录	2327*****0612	1,000	23.98%	12	2025/05/02	2026/05/02	等额本息
191	346613174051855724544	*耀辉	4128*****5518	10,000	23.47%	12	2025/02/25	2026/02/25	等额本息
192	346611542461781168128	*超	3707*****4277	20,000	23.95%	12	2025/02/21	2026/02/21	等本等息
193	346636660398268416000	*浩	5002*****3414	500	20.94%	12	2025/05/01	2026/05/01	等本等息
194	346643617931134566401	*胜强	4113*****5857	2,000	23.95%	12	2025/05/20	2026/05/20	等本等息
195	346641100414256209920	*莉	5132*****0028	1,500	23.95%	12	2025/05/13	2026/05/13	等本等息
196	346616537405391433728	*海均	5116*****7894	1,500	23.47%	12	2025/03/06	2026/03/06	等额本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197	346632876849819074560	*东	4222*****2014	4,500	23.98%	12	2025/04/20	2026/04/20	等额本息
198	346643196705357475841	*德洁	3504*****3532	22,000	23.95%	12	2025/05/19	2026/05/19	等本等息
199	346641897836452573185	*克尔·那买提	6529*****0271	2,000	23.47%	12	2025/05/15	2026/05/15	等额本息
200	346631187256020357121	*沙沙	4127*****2549	10,000	23.25%	12	2025/04/16	2026/04/16	等本等息
201	346632108744047095809	*信研	3623*****8417	3,000	23.98%	12	2025/04/18	2026/04/18	等额本息
202	346632494977990598657	*泳锭	5303*****0812	8,400	23.95%	12	2025/04/19	2026/04/19	等本等息
203	346640278937982222336	*文韬	1307*****1218	4,000	23.47%	12	2025/05/11	2026/05/11	等额本息
204	346634384302331674625	*培源	3705*****6418	2,000	23.95%	12	2025/04/25	2026/04/25	等本等息
205	346624723301324296192	*斌	5002*****1572	5,000	23.95%	12	2025/03/29	2026/03/28	等本等息
206	346606246108238786560	*振雨	3701*****8823	3,600	23.47%	12	2025/02/06	2026/02/06	等额本息
207	346612357433185550336	*长辉	3701*****5611	4,000	23.95%	12	2025/02/23	2026/02/23	等本等息
208	346638266218759348224	*淼	4507*****3324	500	23.95%	12	2025/05/05	2026/05/05	等本等息
209	346635733528479793153	*彦凯	4109*****2336	1,000	23.47%	12	2025/04/28	2026/04/28	等额本息
210	346641890573629300736	*庆涛	3701*****523X	1,700	23.95%	12	2025/05/15	2026/05/15	等本等息
211	346622138813104848896	*兆帅	3714*****0337	10,000	23.98%	12	2025/03/22	2026/03/22	等额本息
212	346637120097236361217	*怡倩	3308*****0144	7,500	23.95%	12	2025/05/02	2026/05/02	等本等息
213	346624787710041137152	*亚东	5327*****0015	5,700	23.95%	12	2025/03/29	2026/03/28	等本等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214	346607680479425503232	*建鑫	1302*****3334	110,000	23.25%	12	2025/02/10	2026/02/10	等本等息
215	346623261737354326017	*喜生	1302*****2816	24,000	23.98%	12	2025/03/25	2026/03/25	等额本息
216	346622683772940734464	*瑞	6403*****2521	2,000	23.95%	12	2025/03/23	2026/03/23	等本等息
217	346610039763395186689	*豪华	4408*****5710	19,000	23.95%	12	2025/02/16	2026/02/16	等本等息
218	346639262787697717248	*仕芳	5104*****0041	900	23.95%	12	2025/05/08	2026/05/08	等本等息
219	346634633760697487360	*佳惠	3507*****722X	1,000	23.95%	12	2025/04/25	2026/04/25	等本等息
220	346624164759735410689	*天乐	6101*****0046	2,000	23.95%	12	2025/03/27	2026/03/27	等本等息
221	346643601156333404161	*亚雷	1301*****1971	1,200	23.98%	12	2025/05/20	2026/05/20	等额本息
222	346613498948700110848	*看看	3422*****8609	900	23.98%	12	2025/02/26	2026/02/26	等额本息
223	346621155158931841024	*玲	3625*****0622	10,000	23.47%	12	2025/03/19	2026/03/19	等额本息
224	346625612797233360897	*伟杰	3205*****7110	1,000	23.95%	12	2025/03/31	2026/03/28	等本等息
225	346633471018102980609	*佳	6123*****4378	60,200	23.95%	12	2025/04/22	2026/04/22	等本等息
226	346623699291274784769	*源泉	3506*****1515	1,000	23.98%	12	2025/03/26	2026/03/26	等额本息
227	346628117717522108416	*庆开	3707*****863X	3,500	23.98%	12	2025/04/07	2026/04/07	等额本息
228	346633248138937253889	*涛	3308*****1610	800	23.95%	12	2025/04/21	2026/04/21	等本等息
229	346625665037449064448	*俊	3206*****2517	6,900	23.95%	12	2025/04/01	2026/04/01	等本等息
230	346633032273104994304	*光雄	5227*****3976	1,000	23.47%	12	2025/04/21	2026/04/21	等额本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231	346608107919796867072	*德兵	3421*****3758	1,000	18.95%	12	2025/02/11	2026/02/11	等本等息
232	346634846707164123137	*后辉	3501*****2710	11,000	23.98%	12	2025/04/26	2026/04/26	等额本息
233	346643251895779463169	*勇	3713*****1657	52,300	18.95%	12	2025/05/19	2026/05/19	等本等息
234	346641939379556192256	*大同	2103*****4415	2,000	23.95%	12	2025/05/15	2026/05/15	等本等息
235	346631645820454223872	*春娟	3301*****5025	100,000	17.90%	12	2025/04/17	2026/04/17	等本等息
236	346634986065706881024	*俊宇	3208*****0616	1,500	23.95%	12	2025/04/26	2026/04/26	等本等息
237	346623309592836198401	*善成	1309*****2071	55,700	23.25%	12	2025/03/25	2026/03/25	等本等息
238	346633778101106012160	*尔班·奥布力	6531*****0713	500	23.95%	12	2025/04/23	2026/04/23	等本等息
239	346641782255590055937	*文奇	4223*****0015	40,000	23.95%	12	2025/05/15	2026/05/15	等本等息
240	346625205671390351360	*跃明	4309*****8531	1,500	14.97%	12	2025/03/30	2026/03/28	等额本息
241	346606962171906682880	*冠龙	3713*****3134	11,500	23.98%	12	2025/02/08	2026/02/08	等额本息
242	346631554589280739328	*艳东	2201*****0319	5,000	23.95%	12	2025/04/17	2026/04/17	等本等息
243	346622223500028456961	*晓聪	4210*****0031	500	23.98%	12	2025/03/22	2026/03/22	等额本息
244	346643654580882157569	*光臣	2321*****2598	10,000	23.95%	12	2025/05/20	2026/05/20	等本等息
245	346640079777236561920	*朋勃	4103*****0838	15,700	20.00%	12	2025/05/10	2026/05/10	等本等息
246	346622930050770550785	*树香	3701*****5519	20,000	23.98%	12	2025/03/24	2026/03/24	等额本息
247	346641738068249337857	*尚块	3303*****2877	4,100	23.95%	12	2025/05/15	2026/05/15	等本等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248	346621861342093541377	*贵宇	4127*****4113	20,000	15.90%	12	2025/03/21	2026/03/21	等本等息
249	346631823003965497344	*力哈尔·艾力	6529*****3538	1,000	23.95%	12	2025/04/18	2026/04/18	等本等息
250	346641135071685246976	*毛毛	6101*****2194	1,500	23.95%	12	2025/05/13	2026/05/13	等本等息
251	346629223659143708673	*创业	4407*****3036	3,000	23.95%	12	2025/04/10	2026/04/10	等本等息
252	346642753852505391104	*国	4304*****6750	1,000	23.95%	12	2025/05/18	2026/05/18	等本等息
253	346624826025524121601	*小燕	6402*****2125	10,000	20.94%	12	2025/03/29	2026/03/28	等本等息
254	346620202012772409344	*勒肯·吾拉孜汗	6541*****2779	1,800	23.47%	12	2025/03/16	2026/03/16	等额本息
255	346634495973490995200	*正勇	4224*****3113	10,000	20.00%	12	2025/04/25	2026/04/25	等本等息
256	346620403482751995904	*双江	1504*****0016	6,000	23.95%	12	2025/03/17	2026/03/17	等本等息
257	346628719269651677184	*兴	1202*****5859	1,500	10.90%	12	2025/04/09	2026/04/09	等本等息
258	346632378695168307200	*成东	5110*****1476	1,200	23.47%	12	2025/04/19	2026/04/19	等额本息
259	346635053697345847296	*付美	5202*****8660	500	23.95%	12	2025/04/26	2026/04/26	等本等息
260	346644058975030530049	*博学	2103*****2516	500	23.95%	12	2025/05/21	2026/05/21	等本等息
261	346622907763328569345	*亚南	4113*****352X	4,000	23.98%	12	2025/03/24	2026/03/24	等额本息
262	346613488936790548481	*翠学	3729*****4539	8,900	23.98%	12	2025/02/26	2026/02/26	等额本息
263	346608771405765971969	*振强	6541*****1417	2,800	23.95%	12	2025/02/13	2026/02/13	等本等息
264	346608578980757950465	*玲	6541*****1424	1,400	23.98%	12	2025/02/12	2026/02/12	等额本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265	346623666593848111104	*布拉依木·吐尔干	6530*****3410	2,500	23.98%	12	2025/03/26	2026/03/26	等额本息
266	346624839247753957377	*勇	4325*****1430	5,000	23.95%	12	2025/03/29	2026/03/28	等额本息
267	346642831293122908160	*光禄	5321*****3516	13,400	23.95%	12	2025/05/18	2026/05/18	等额本息
268	346634461861065261057	*林	5224*****0636	9,000	23.25%	12	2025/04/25	2026/04/25	等额本息
269	346633769572508925952	*虾英	3508*****0245	5,000	19.97%	12	2025/04/23	2026/04/23	等额本息
270	346635779043744559104	*富龙	5221*****5234	500	23.95%	12	2025/04/28	2026/04/28	等额本息
271	34663610845536050177	*尚荣	3501*****1553	500	23.95%	12	2025/04/29	2026/04/28	等额本息
272	346643409100189249536	*芷晨	4602*****0025	8,000	23.95%	12	2025/05/19	2026/05/19	等额本息
273	346633119211891773441	*涛涛	5222*****5619	2,000	23.95%	12	2025/04/21	2026/04/21	等额本息
274	346624513473729531905	*卜杜赛麦提·麦提图尔荪	6532*****0219	1,000	23.95%	12	2025/03/28	2026/03/28	等额本息
275	346644251579155263488	*涛	3704*****1812	16,000	22.91%	12	2025/05/22	2026/05/22	等额本息
276	346612217492857204737	*旭明	4306*****2533	10,000	22.78%	12	2025/02/22	2026/02/22	等额本息
277	346613152611285610497	*文林	4428*****4610	1,000	23.47%	12	2025/02/25	2026/02/25	等额本息
278	346630539136127250432	*干巴依尔·喀什巴图	6542*****0816	1,000	23.98%	12	2025/04/14	2026/04/14	等额本息
279	346616255726424752128	*昌奇	1302*****0010	600	23.47%	12	2025/03/06	2026/03/06	等额本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280	346612237762193022977	*程阳	4127*****8715	6,000	23.95%	12	2025/02/22	2026/02/22	等本等息
281	346603178527340630017	*丕业	4409*****2551	34,100	23.95%	12	2025/01/28	2026/01/28	等本等息
282	346639372490272452608	*玉贞	3408*****3025	3,000	23.95%	12	2025/05/08	2026/05/08	等本等息
283	34664364660065923072	*金龙	3707*****3335	124,000	23.95%	12	2025/05/20	2026/05/20	等本等息
284	346607920218745409536	*秀兰	6525*****402X	5,000	23.98%	12	2025/02/11	2026/02/11	等额本息
285	346644322338577846273	*琪	3609*****0322	2,500	23.47%	12	2025/05/22	2026/05/22	等额本息
286	346614792209501876224	*子全	5108*****7739	4,900	23.47%	12	2025/03/02	2026/03/02	等额本息
287	346640338312804478977	*涛	3701*****521X	1,200	23.95%	12	2025/05/11	2026/05/11	等本等息
288	346613837994035007488	*晓刚	4111*****5732	2,000	20.00%	12	2025/02/27	2026/02/27	等本等息
289	346643415848530796545	*宇	3213*****041X	500	23.95%	12	2025/05/19	2026/05/19	等本等息
290	346632353302743883776	*宁超	5222*****1231	5,000	23.95%	12	2025/04/19	2026/04/19	等本等息
291	346624449636447858688	*东	4408*****0618	2,600	23.95%	12	2025/03/28	2026/03/28	等本等息
292	346616027255782064128	*拉热·阿不都拉	6521*****0426	1,500	23.95%	12	2025/03/05	2026/03/05	等本等息
293	346623229593517064192	*鑫	4302*****4518	5,000	19.97%	12	2025/03/25	2026/03/25	等额本息
294	346620872106423910400	*帅	1521*****2423	1,800	23.47%	12	2025/03/18	2026/03/18	等额本息
295	346640296720925224961	*鑫华	3622*****7212	5,000	23.98%	12	2025/05/11	2026/05/11	等额本息
296	346611381683603177472	*咸华	5002*****2613	5,000	11.97%	12	2025/02/20	2026/02/20	等额本息

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贷款本金金额 (元)	年化利率 (%/年)	期数	实际放款日	贷款到期日	还款方式 ¹²
297	346602251938131099648	*飞	5111*****2715	100,000	21.98%	12	2025/01/26	2026/01/26	等本等息
298	346636060417727696896	*彦博	1527*****0350	5,000	23.98%	12	2025/04/29	2026/04/28	等额本息
299	346634521512020807680	*开明	1521*****1215	600	23.95%	12	2025/04/25	2026/04/25	等本等息
300	346643280506477649920	*亚楠	3710*****6738	700	23.98%	12	2025/05/19	2026/05/19	等额本息